# 附件1

#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根据工信部部署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6类22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2.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3.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4.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5.济南、淄博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威海等6市推荐项目数量各不超过5个，其他市各不超过3个，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至省工信厅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六份）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）报送至省信研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 省工信厅：高亮 0531-51782672；由斌 0531-51782675

电子邮箱：sdslhrh@126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山大路185号山东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院

邮寄联系人：刘妤 0531-68621605 15615743037

附件：

1.[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08feb1f075bd40c6a5e595a38e66ba7a.wps)

2.[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6fc8efac5d2a46c790ca62ce5679353b.wps)

3.[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29aceb4b127146288473a1d06defe232.doc)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0月10日